



# 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

## 死亡證明書補發申請單

100年03月01日制訂

103年05月29日修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【填寫申請書前請先參閱說明】**

<b>申請人資料</b>			
姓名		身份證字號	
連絡電話		與死亡者關係	
<b>死亡者資料</b>			
中文姓名		身份證字號	
英文姓名		死亡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
申請份數	中文： 份	死亡證明書字號	
	英文： 份	死亡通報醫師	
檢附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者身份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者與死亡者關係證明文件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份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人身份證影本及委託書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經辦人		費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0071 中文死亡證明（補發）\$260×__份 =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008 英文死亡證明（第一份）\$4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0081 英文死亡證明（第二份）\$200×__份 = _____ （繳款聯請併同申請書及證明文件送秘書室辦理）
收款人			

**申請人簽章：**

**說明：**

- 一、死亡證明書限由死亡者利害關係之親屬或家屬(依序為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直系血親尊親屬、兄弟姊妹…或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死亡證明者，應備妥申請人(足以證明與死亡者之親屬或家屬關係)及死亡者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- 三、非直系親屬申請受委託辦理者除備妥相關文件外，必須帶受委託人之身份證件正本以憑核對後退還，影本為存據及受託人親自簽署之書面委託書。
- 四、申請英文死亡證明書須檢附死亡者護照影本依照護照資料謄打，自行要求附加無正式證件之別名及綽號等皆無法受理。
- 五、死亡證明書辦理無法當日發給，需約3個工作天（不含例假日）並由相關單位通知申請人領取。
- 六、委託代領：請攜帶代領者身份證件及繳費收據領取。
- 七、若有問題請洽，☎02-2771-3161 分機 163 (申辦櫃台)或 705 (秘書室)